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8 年 4 月 7 日工程分判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A。

討論事項

2. 成員討論了下列事項：

- 付款保障；
- 建議提升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的專業操守
- 工作計劃；
- 註冊制度第二階段 — 分包商名冊的架構
- 呈報意外行政費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摘要報告；以及
- 監控支薪予受聘於公屋合約工人的措施

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三次會議提出事項的進展

3. 各成員備悉下列事項：

第 6 段

關於建議發出指引以推廣採用合約條文以保障工人工資權益一事，已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建造業議會（議會）第六次會議上獲得通過。有關指引現正由秘書處擬備，以便在日後的會議中討論；

第 20 段

註冊制度第二階段會在會議稍後部分討論；

第 23 段

呈報意外行政費的指引，會在會議稍後部分討論；以及

第 24 段

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已在基本名冊加入新工種。

付款保障

4. 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向成員簡介影響本地建造供應鏈的主要現金流問題。這個問題是由於香港所使用的合約表格一般上並未夠公平，引致承建商在出現風險時會找辦法提出申索。工程師和建築師並非如這些合約表格所預計般獨立。遇有風險事故，責任便須由他們或承建商承擔，使工程師和建築師受到僱主的壓力而陷入利益衝突情況。此外，工程師及建築師經常簽訂總價合約，故此並無誘因驅使他們為如期解決付款爭議而提供充足資源。再者，“自己接獲付款才付款他人”的條款，亦影響分包商如期收到付款。

5. 建造商會提出就付款保障立法，推行與英國、澳洲和新加坡所通過的相若法例，作為現金流問題的可行解決方法。英國法例的特點包括履行工程一方有法定權利可分期收取款項、限制僱主抵銷繳付經核實須付款予承建商的權利、有權因未能收取經核實應收款項而停工、取締“自己接獲付款才付款他人”的條款，以及無須等待工程完竣後才轉介付款糾紛進行審裁的法定權利。

6. 建造商會希望政府就付款保障立法。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和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均表示支持。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觀察到明目張膽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並不普遍，但採取拖延手法（例如與承建商爭議）卻是常見。另一方面，部分成員選擇透過評估現時的問題和問題的嚴重性，進一步研究就付款保障立法的理據。在這方面，建造商會已委託進行獨

立調查，蒐集該等與總承建商有關的資料，相信調查工作會擴展至涵蓋分包商。

7. 在考慮過有關各方互相同意把大部分有關付款保障立法的特點加入建造合約的可能性，加上立法需時，故成員建議議會考慮發出一套確保付款保障的良好作業指引，以供業界持份者自願採納。應用指引所得的經驗，可用作考慮有關需要的基礎，而若有需要，日後可作考慮付款保障立法的範圍。

8. 由於問題複雜，成員要求秘書處訂定行動計劃，以便作進一步進行商議。

註冊制度 — 建議提升註冊分包商的專業操守

9. 廉政公署（廉署）表示，近年與私人樓宇管理和維修相關的舉報貪污數目由 2000 年的 715 宗，大幅增加至 2007 年的新記錄 972 宗，佔私營機構舉報貪污數目的 40% 以上。大部分個案涉及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不當行爲，例如承建商與顧問串謀取得合約、操縱招標過程及賄賂業主立案法團成員等。最近推行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在 2008 年快將實施的強制驗樓計劃，將會使舉報貪污有所增加的趨勢持續。

10. 廉署正計劃透過與香港房屋協會合編一本樓宇維修實務錦囊，為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翻新和維修工程的簡明易用指南，以防止樓宇維修工程有貪污和串通事件。廉署亦會提供不但技術上適任，還具備專業操守的承建商名單，致力進一步協助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甄選承建商。

11. 廉署建議使用註冊制度為達致這項目的平台之一，方法是引入提升專業操守計劃，讓未有根據基本名冊《規則及程序》第 10 條而受到規管行動的註冊分包商，可申請加入該計劃。參加該計劃的公司（除根據《規則及程序》第 19 條訂出公司的專業操守政策外）還須公布已提升專業操守的公司守則，並承諾在承投和履行建造合約時不會與其他方面串謀，並會在承投和履行建造合約時申報任何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

12. 為確保提升專業操守計劃的公信力，在特定情況下（包括當時正對註冊分包商採取任何規管行動、註冊分包商未能遵守已提升專業操守的

公司守則、其高級職員在涉及貪污或詐騙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涉及與建造工程有關的盜用公款和盜竊罪、有該等不當行為或公司結業或破產的實質證據），管理委員會可撤銷註冊分包商的提升專業操守計劃的資格。

13. 成員原則上支持建議，但關注提升專業操守計劃的資格有可能在貪污罪行實際定罪前已被撤銷。秘書處獲指示須謹慎考慮制定實行計劃的規則和程序這方面，並把擬稿提交成員傳閱，以便徵詢意見。

註冊制度第二階段 — 分包商名冊的架構

14. 秘書處提出有關在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就整個計劃進行重組的初步建議，提議用單一分包商名冊取代基本名冊，以令行政工作更加有效率，並避免把註冊分包商分為兩個不同級別。分包商名冊會分為 3 級，名列基本名冊的所有承建商均會獲准自動轉到分包商名冊的入門級別之上。為保持延續性，分包商名冊會採納基本名冊的同一工種分類方式。除了最高級別的分包商外，當局會限制較低級別分包商可承辦的個別分包合約的價值。

15. 在註冊規定方面，入門級別會採納基本名冊的相同註冊規定，即純粹以工程經驗為基礎。至於較高的級別，則會包括以財力、工作經驗、職員能力，以及針對個別工種的特別規定（例如是否設有工場、有否特定操作所需的機械設備，又或是否取得政府註冊計劃資格）為基礎的其他準則。

16. 成員通過該初步建議，並指示秘書處向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他們對擬議架構及各項主要參數（例如各級別的財政限制）的意見。當局會顧及有關意見，以制訂推行分包商名冊的詳細建議。

呈報意外行政費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簡報

17. 成員備悉呈報工地意外行政費指引的擬稿。指引已採納在 2008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呈報意外行政費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席上，以及於會後提出的意見。指引記錄了業界的共識，由於情況的差異很大，故此不適宜就收取行政費是否合理下定論。不過，指引旨在確保並推廣業界

就徵收任何行政費一事能公平處理，秉持良好的作業方式，致使各有關各方，以至整個建造業受惠。

18.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分包商聯會）諮詢轄下會員後，於 2008 年 3 月 17 日致函表示原則上反對徵收行政費一事，原因是從分包商的角度來看，行政費是一項難以預計的開支，並且屬懲罰性質。從建造業工人的角度來看，徵收行政費的做法，會促使分包商直接向受傷工人付款，不循正式程序私下解決輕微工傷事故。故此，分包商聯會認為行政費用應由總承建商承擔，作為投購保險的部分必須開支。成員同意專責小組應顧及分包商聯會提出的反對，就未來路向作進一步討論。

監控支薪予受聘於公屋合約工人的措施

19. 房屋署向成員簡介於 2006 年 5 月引入，以保障並監察支薪予受聘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合約建造業工人的措施，包括備存值勤記錄、委聘勞資關係人員以查核工資支付記錄，以及在處理證實拖欠工資個案中，由房委會直接付款以解決問題的事宜等。當局在 2007 年 9 月引入自選債券的規定，確保即使總承建商無力償債或被清盤，亦有資金支付拖欠的工資。自 2006 年 5 月引入有關措施以來，當局只接獲 57 宗拖欠工資的投訴，涉及 96 名工人（或所涉總人數的 0.7%），當中有 22 宗證實並不成立，29 宗已由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直接解決，6 宗則經勞工處解決。

20. 有成員建議應以謹慎方法強制規定購買自選債券，因為此舉有可能危及財務資源有限的中小型公司。成員一再確認他們支持在私營界別實施監控措施，但所涉的行政費高昂，或會窒礙發展商予以採納。部分成員建議，應同時處理私營界別合約的付款保障問題，以協助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履行準時支付工資的責任。

21. 房屋署現正與發展局、勞工處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訓練學院），商討如何透過為勞資關係人員提供最佳的職業前途培訓及發展，處理有關人員流失率高達 40% 的問題。如獲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同意，訓練學院會準備舉辦有關訓練課程，並會在下次會議匯報有關進度。房屋署認為，適當的晉升機會，正式認可課程的資格和在私營項目透過合約規定聘請勞資關係人員，將有助加強該職位的吸引力和可持續性。其他

成員認為給予這些課程正式認可資格的做法可取，但只要建造業承認修畢有關課程所取得的資格，則這些課程或無須得到正式的認可。

工作計劃

22. 成員經考慮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並指示秘書處因應會上所作討論，草擬工作計劃修訂本，以便提交定於 2008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議會第九次會議。

[會後補註：經修訂工作計劃載於附件 B。]

進一步行動

23.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的進一步行動：

- (a) 秘書處會訂定行動計劃，以商議付款保障問題；
- (b) 秘書處會草擬推行提升專業操守計劃的修訂《規則及程序》，以便成員提出意見；
- (c) 秘書處會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承建商及分包商對分包商名冊架構的初步建議的意見；
- (d) 呈報意外行政費非正式專責小組會進一步審議徵收呈報意外行政費的原則；
- (e) 訓練學院會向成員簡報為勞資關係人員舉辦訓練課程的進度；以及
- (f) 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將提交予定於 2008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議會第九次會議。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4 月

工程分判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008年4月7日下午2時30分

美利大廈 1201 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李承仕先生	主席
蔡鎮華先生	
張達棠先生	
趙雅各先生	
黃天祥先生	
鄭若驊女士	
謝振源先生	
馮宜萱女士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莊堅烈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許文博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張德興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伍新華先生	香港雲石商會
羅維弟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蘇志成先生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黃醒林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
莫華海先生	廉政公署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
翁德玲女士	房屋署
唐錫波先生	發展局

缺席者

溫冠新先生

黎志雄先生

丘雄淵先生

吳國勝先生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電業承辦商協會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列席者

黃敦義先生

杜琪鏗先生

黃小華先生

建造業議會署理執行總監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

有關“付款保障”的討論

Mr Vincent Connor

香港建造商會

有關“監控支薪予受聘於公屋合約工人的措施”

鄭溫綺蓮女士

方健華先生

)

)

房屋署

工作計劃

(I) 註冊制度第二階段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 年 4 月	委員會討論分包商名冊架構的初步建議	
2008 年 5 至 6 月	以問卷調查向承建商及分包商蒐集有關初步建議的意見	對初步建議的意見
2008 年 7 月	制訂分包商名冊架構的詳細建議	擬議架構
	委員會考慮架構	
2008 年 8 月	草擬分包商名冊的運作綱領	運作綱領
2008 年 9 月	委員會考慮運作綱領	
2008 年 10 月	通過發表運作綱領，以便議會進行業界諮詢	
2008 年 11 至 12 月	有關運作綱領的業界諮詢	業界的意見
2009 年 1 月	考慮到業界意見後修訂運作綱領	經修訂運作綱領
2009 年 2 月	委員會考慮經修訂的運作綱領	
2009 年 3 月	議會通過經修訂的運作綱領	
2009 年 4 至 6 月	落實分包商名冊	
2009 年 7 月	推出分包商名冊	

(II) 改善註冊制度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7至8月	制訂有關增值服務的建議	有關增值服務的建議
2008年9月	委員會考慮建議	
2008年10月	推出增值服務	

(III) 建檢會第42及43項建議 — 付款保障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4月	委員會就付款保障進行初步討論	
2008年5月	制訂未來路向的行動計劃	行動計劃
	委員會考慮行動計劃	

(IV) 呈報意外行政費指引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5月	呈報意外行政費非正式專責小組進一步討論徵收行政費的原則	
2008年6月	考慮討論結果，並修訂有關指引	經修訂建議
2008年7月	委員會考慮指引	
2008年9月	議會批准指引以便公布	

(V)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

實施日期	工作	成果
2008年5月	委員會通過指引	獲通過的指引
2008年6月	議會批准指引以便公布	